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份自2025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然而，本公司未有刊發暫停買賣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暫停買賣後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的一連串管理層相關事件。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能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涉及向中國金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收購鯤元資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此舉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潛在關連交易(須待進一步資料核實))。應鄭能歡先生透過其律師下達的指示，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買賣協議顯示(i)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於深圳註冊成立的深圳金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公司則擁有或持有位於深圳市金牛西路西段以北地段編號G12204-0134地塊的土地使用權；(ii)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而買賣協議顯示簽署人為唐菊娣女士；(iii)據買賣協議所示，目標公司的董事為唐菊娣女士；(iv)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聯合公告第22頁所示，唐菊娣女士為鄭能歡先生的配偶及持有該全面要約項下要約人30%權益的股東；(v)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及(vi)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自2025年11月4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會已就收購事項的利弊、可行性及合法性(包括於2025年11月4日發出暫停買賣指示)進行審議。董事會成員對買賣協議抱持不同意見，其中包括(i)鄭能歡先生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而簽署及執行買賣協議的處置方式；(ii)應否追認訂立買賣協議；(iii)應否批准收購事項；及(iv)本公司有關簽立協議及訂立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否獲遵守。董事會尤其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財務能力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且收購事項或會被聯交所視為反收購行動。上述討論導致董事會成員就是否接納收購事項(就鄭能歡先生以口頭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的形式及內容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出現意見分歧。除鄭能歡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批准或授權鄭能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或通知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因此，經深入審議後，董事會以多數票議決反對暫停買賣指示以及按現有形式訂立買賣協議。董事會現階段無意落實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明輝

非執行董事
陸佩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順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